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未有重大变化。本公司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上述准则实施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